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2]001号

项目名称：洛阳镇2022-2024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前 附 表

项目	内 容 规 格
1	<p>项目名称：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p> <p>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2]001 号</p> <p>项目地点：洛阳镇</p> <p>维护范围、内容：包括洛阳镇镇东片、镇西片、镇北片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防雪灾、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行道树有影响路灯、摄像监控设施、影响居民生活起居及统一控高的登高修枝等工作。</p> <p>合同履行期限：3 年, 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p>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标段。
4	<p>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7:00</p> <p>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地点：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人民商场北门对面）</p>
5	<p>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联系人： 电话：</p> <p>标前答疑：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中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质疑文件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才有效，未盖投标单位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p>
6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p> <p>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7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胶装，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壹张“电子光盘或 U 盘”（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8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p> <p>联 系 人：刘书成 联系电话：18915857373</p>
9	<p>开标时间：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午 09:00</p> <p>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p>
10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11	<p>1、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的 7 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p> <p>2、付款方式：第一年 8 月付至当年度相应合同款的 30%，第二年结合该年度各阶段考核奖惩情况，1 月底付清剩余合同款。</p>

12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磋商规则：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
13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无。
14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 25 条款：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评委费由成交单位按实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三省采竞磋[2022]001 号

项目名称：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一标段：45 万/年；二标段：38 万/年；三标段：39 万/年。

最高限价：一标段：45 万/年；二标段：38 万/年；三标段：39 万/年。

包括洛阳镇镇东片、镇西片、镇北片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防雪灾、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行道树有影响路灯、摄像监控设施、影响居民生活起居及统一控高的登高修枝等工作。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一标段：镇东片；二标段：镇西片；三标段：镇北片；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3 个标段，最多能中 1 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方式：现场领购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采购文件领取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注：①以上材料必须按上述顺序提供复印件壹套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漏项则不予领取采购文件；②以上资料提供齐全、符合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依次发放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站(审计科)三楼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1月26日中午11:0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再受理。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15号

联系方式：0519-887905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708号

联系方式：189158573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书成

电话：18915857373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7-15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6-45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46-48
第四章	评审细则.....	49-5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3
第六章	附 件.....	54-64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公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报价

7.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标的物清单》中的全部货物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方案、设备、工具、车辆、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吊装费、人工（包括工资、社保、保险等）、机械、包装、运输、装卸、仓储、保险、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维护期间的一切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本项目磋商规则：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结束后，所有符合继续参加磋商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此次只报总价**）。

7.2.2 提交的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供应商的首次报价。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无需缴纳）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需包含所有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全套相关表格文件，必须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3.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4.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4.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开标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一视同仁与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磋商小组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

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

18.1.1 依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5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18.1.2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1.3 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4.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4.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18.4.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4.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8.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4.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

报价为准的；

18.4.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18.4.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4.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8.4.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4.1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4.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4.15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8.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4.17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5.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办法：

（1）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合理低价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2.2.3 恶意竞争，城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___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4.3 履约保证金将本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 额（万元）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5.2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3 服务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4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28.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7、根据常财购（2020）4号文件精神，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措施如下（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1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的前提下，报名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按照采购文件内规定的80%收取，切实降低投标成本。

27.2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8、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

（1）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文件。

（2）合作金融机构：登录“政采贷平台”等平台后在系统中查看和选择。

（3）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手机登录“政采贷平台”（<https://www.cz-credit.cn/zqt/>）或直接扫描二维码进行注册，也可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http://zfcg.changzhou.gov.cn/>）、“常州市金融服务平台—政采贷”（<http://www.czcyx.com/financial/fIndex>）页面登录注册；根据自身需要，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9、货款支付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30、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

二、标段的划分：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一标段：镇东片；二标段：镇西片；三标段：镇北片；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3 个标段，最多能中 1 个标段。

三、养护范围：包括洛阳镇镇东片、镇西片、镇北片绿化养护工作分为基本工作项目（简称基本工作）和定期工作项目（简称定期工作）两部分。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防雪灾、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行道树有影响路灯、摄像监控设施、影响居民生活起居及统一控高的登高修枝等工作。

四、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养护要求：按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采购人有权对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and 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五、招标的工作量：移交时以现场清点数据为移交依据，中标单位须配合采购人确定最终移交清单数据。

六、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1、管护交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

2、管护期限：详见招标清单。

七、若中标的投标单位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同：严禁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八、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报价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要求进行报价；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的养护；养护内容：基本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浇水、清理垃圾、防风防汛、防雪灾、补植和防人为损坏及零星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和修剪等；定期工作是指全面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乔灌木、

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行道树有影响路灯、摄像监控设施、影响居民生活起居及统一控高的登高修枝等工作。

③做好责任区域内绿化的防损（偷盗、践踏、破坏、乙方管理不到位死亡等）和由此造成的空秃补植及换植工作，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④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城市长效综合管理及网格平台工作，并纳入绿化月度考核，与服务经费挂钩。

⑤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恢复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费用。

⑥报价中含水电费、肥料、农药、绿化残留物的外运等，水源自行解决。

3、养护人员要求。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①投标单位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展开巡查工作，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包含：

- 1)、养护区域有无私开、私挖现象；
- 2)、养护区域内各类绿化植物有无私自修剪现象；
- 3)、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偷盗、绿化带毁绿种菜现象；
- 4)、养护区域内有无苗木死亡、空秃及病虫害现象；
- 5)、养护区域内设施的损坏现象；
- 6)、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审批开挖占用及采购人另行约定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②投标单位严格遵循采购人的绿化作业服务要求及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投标单位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采购人有对绿化作业服务要求调整的权利，投标单位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采购人亦有权对标段内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投标单位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5、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上述标准和要求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6、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未尽事宜执行养护细则、考核办法。

8、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有权对常州市绿化专项考评要求进行修改、调整，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单价不另行调整。

九、本次招标的绿化养护清单：

(一)、作业量工程量：

序号	名称	绿化面积含（色块）（m ² ）	行道树（棵）
一标段	镇东片	141001.5	4127
	合计	141001.5	4127

序号	名称	绿化面积含（色块）（m ² ）	行道树（棵）
二标段	镇西片	147115.5	2651
	合计	147115.5	2651

序号	名称	绿化面积含（色块）（m ² ）	行道树（棵）
三标段	镇北片	146576.1	2610
	合计	146576.1	2610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镇东片）

序号	地名	绿化面积（m ² ）	行道树（棵）	备注	养护等级
1	老菜场	1998		中兴路珠光街后背周围绿化全部在内	三级
2	横洛路	15373.5	376	戈家头至横林交界处	三级
3	戈家头香樟田	6710		表 2 修枝、除草、治虫、清除树叶、防火	三级
4	岑村路	26347.2	1165	表 1 表 2 东都路十字路口至东尖桥下	三级

5	东陈路	1031	46	农行弄里至阳光路口	三级
6	马鞍路	7766	1386	东陈加油站至横林交界处	三级
7	市管委 停车场	549.2		全部在内管护	三级
8	安桥路	7155.3	612	阳光路口至安桥，除草、修剪、治虫	三级
9	六十亩 岸闸上	1961		全部在内管护	三级
10	洛阳休 闲园	30925		表1 表2 全部苗木在内，属二级管护	二级
11	公园二 期	29428		公园属二级管护	二级
12	润苑住 宅区	886		镇住宅小区内	三级
13	阳光路	8454.8	213	中间绿化、公路两侧绿化全部在内	三级
15	东都东 路	697.5	198	阳光路口至洛阳老桥，连桥上，堵墅路 在内	三级
16	珠光街	1719	131	北至武南路，南至东都路十字路口	三级
20	合计	141001.5	4127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镇西片）

序号	地名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棵)	备注	养护等级
1	戴洛路	52601.7	648	表1 表2 洛西河至民丰村委旁	三级
2	中心小 学旁水 杉	5502		表1 修剪、治虫、除草、防火 清除树 叶	三级
3	荷花西 路	2496.5	37	表1 表2 戴溪街至管城交叉路口	三级
4	戴溪集 镇段	2873.5	256	整个集镇绿化管护，包括建筑公司门前	二级
5	天井王 诤故居	13523.5	140	表1 表2 表3 表4 232线至王诤故居	二级
6	荷花东 路	1498.5	54	东尖桥下十字路口至陆区交界	三级
7	新科西 路延伸 段	15349		戴洛路至安尚路	三级
8	洛西河	5056.7		洛阳三号桥至 232 省道	三级
9	东洋岸	653.2		全部绿化在内管护	三级

	排涝站				
10	戴前路	8136	532	管城加油站至前黄交界处	三级
11	王家滩排涝站	1112		全部绿化在内管护	三级
12	戴溪大桥	2548		荷花西路至新胜路	三级
13	勤丰路	3640	248	管城段至天井村委旁	三级
14	新胜路	572.5		东尖桥至戴溪渔场方向	三级
15	新科西路延伸段（西段）	9457	116	安尚路至 232 省道	三级
16	云溪路	945.5		南荷花西路至慈云路	三级
17	永安里路	19631.9	620	阳光路口至戴洛路口，包括中心小学门前绿化	三级
18	初中门前	626.1		初中门前全部绿化	三级
19	初中西侧停车场	891.9		停车场周边全部绿化	三级
20	合计	147115.5	2651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镇北片）

序号	地名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备注	养护等级
1	派出所	1993.9		派出所内部全部绿化	三级
2	遥洛路	5500	274	武澄路至虞桥加油站	三级
3	创盛路	16509.5	215	武澄路至国联薄板厂到头	三级
4	创新路	12397	257	武澄路至洛阳北路	三级
5	聚缘路	1451	40	工业园区张家桥里面	三级
6	武澄路	42176.3	474	表 1 表 2 洛西河桥至遥洛路	二级
7	武澄路北香樟	9804		表 1 修剪、治虫、除草、防火 清除树叶	三级
8	洛阳路	336	179	新科老厂至新科西路，包括两边行道树	三级
9	洛阳北路	18612	387	新科路至虞桥加油站	二级

10	镇政府 园内	1488		全部在内进行管护，文化宫和计生办	三级
11	新创路	4010.5	59	武南路至创盛路	三级
12	尤家头 湿地	7602.8		许家头浜旁	三级
13	新科东 路	2532.5	86	新科桥至阳光路，包括两边行道树，桥 上除草	二级
14	新科西 路	15874.5	320	新科桥至武澄路，包括两边行道树	二级
15	东都西 路	3103	319	洛阳老桥至戴洛路，包括永韵路两边行 道树	三级
16	地税	648.9		园内全部绿化	三级
17	国税	379.2		园内全部绿化	三级
18	镇文化 宫广场	2157		全部在内进行管护	三级
19	合计	146576. 1	2610		

十、不可竞争费：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一标段）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9 人	2280 元/月	12 月	246240.00
B	社会保险	9 人	1092.25 元/月	12 月	117963.00
C	高温费	9 人	1200 元/年	1 年	10800.00
D	税金	(A+B+C) *3% (不低于 3%)			11250.09
一年度小计 (A+B+C+D)					386253.09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二标段）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8 人	2280 元/月	12 月	218880.00
B	社会保险	8 人	1092.25 元/月	12 月	104856.00
C	高温费	8 人	1200 元/年	1 年	9600.00
D	税金	(A+B+C) *3% (不低于 3%)			10000.08
一年度小计 (A+B+C+D)					343336.08

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三标段）

	缴费项目	人数	费用	缴费时间	小计（元）
A	最低人员工资	8 人	2280 元/月	12 月	218880.00
B	社会保险	8 人	1092.25 元/月	12 月	104856.00
C	高温费	8 人	1200 元/年	1 年	9600.00
D	税金	(A+B+C) *3% (不低于 3%)			10000.08
一年度小计 (A+B+C+D)					343336.08

注：

(1) 养护单位在配置养护人员时不得少于此最低人员配置。以上费用为不可竞争费，不可竞争费不接受赠送及优惠，低于上述任何一项测算标准报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承包期内因省、市政府出台文件调整最低人员保障工资的，采购人相应予以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调整，该风险投标人投标时须综合考虑并承担。

附件 1：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1、树木（乔木、灌木）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1.1 浇灌与排水

1.1.1 浇水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树、适地、适时、适量浇灌。夏季中午气温较高和冬季早晚气温较低时不宜浇水。

1.1.2 浇灌次数应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特性和长势等具体情况确定。干旱季节宜多灌，雨季少灌或不灌；发芽生长期可多灌，休眠期前适当控制水量。

树木每年浇水 20 次以上，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气温连续 35℃ 以上每 2 天浇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

1.1.3 浇灌前应先松土，以浇透为宜，水分应渗透至树木根部。补（移）植树木高温干旱时应进行叶面喷雾或树干保湿。

1.1.4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1.1.5 水源不得含有毒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1.2 整形与修剪

1.2.1 依据园林绿化功能和设计的需要，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根据树木品种、生长阶段、生长势强弱、花芽着生部位、开花季节等生物学特性进行修剪。

1.2.2 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控制树木部分枝干，保持树木的原有形态。

1.2.3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

1.2.4 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适宜进行中剪或重剪。需要整形的树木，在幼年和成熟阶段，每年应整形修剪 1 次；衰老阶段，2-3 年进行 1 次复壮修剪，促进更新。生长势和萌芽力弱以及成枝率低的树种，修剪量和修剪频率应适当降低，宜进行轻度疏剪。

落叶树木修剪时期为树木落叶后至萌芽前；常绿阔叶树木或抗寒力差树种应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至休眠前或春芽萌动前进行修剪；观枝观叶植物如红瑞木、山麻杆等，应在早春萌动前抽除过密弱枝和枯老枝；花芽着生于当年生枝条即夏季或秋季开花植物应在冬季或早春以短截和疏枝相结合方法进行

修剪。

1.2.5 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适宜轻剪。需要整形的，生长期应修剪3次以上。易伤流树种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根据树木的生长特性和不同要求进行疏枝、剥芽、摘心等。

观果植物如木瓜海棠、石榴、山楂等，应及时摘心、抹芽和摘蕾，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有利于花芽分化。

花芽着生于二年生枝条即早春开花植物，应在花谢后进行修剪，花芽着生于多年生枝条上的，如紫荆、贴梗海棠等，应于早春花后将枝条进行轻剪，生长季节进行摘心处理。

1.2.6 修剪应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头。嫁接的树木必须及时除去砧木的萌蘖枝。遇有架空线者应按杯状形修剪。

1.2.7 修剪切口要平整，疏枝必须自枝条基部修除，不留短桩。大枝短截应分段截枝。直径2cm以上的截面应光滑平整，略向内倾斜，伤口应涂抹防腐剂或生长素。

1.2.8 修剪前需制定修剪技术方案，上树前必须进行修剪培训和安全教育，全面掌握后方可修剪，并确保安全。

1.2.9 修剪下来的枝条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条要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1.2.10 极端气候(如强风、暴雨、冰雹、强降雪等)造成树体倾斜、枝杈劈裂、折断等，应视其损伤程度，采用适宜方法及时修剪。

1.3 病虫害防治

1.3.1 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每年应根据病虫害预测预报及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提倡使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人工清除等多种手段控制病虫害；化学防治要科学使用化学药剂，尽量降低农药对社会和环境的影响。

1.3.4 单株树木枝叶受害率不得超过10%，树干受害率不得超过3%。

1.3.5 每百棵树木，食叶类和刺吸类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10%；钻蛀性害虫危害率不得超过2%；各类病害发病率应控制在10%以下。

1.3.6 春秋两季，应重点防治刺吸性害虫如蚜虫、蓟马、叶蝉、木虱、网蝽等害虫，注意白粉病、锈病、炭疽病的预防；在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食叶类害虫如刺蛾、袋蛾、尺蠖、斑蛾、毒蛾、巢蛾等害虫，应注意防治钻蛀性害虫如木蠹蛾、天牛、吉丁虫、透翅蛾等害虫；在植物休眠期可通过修剪、树木涂白和清洁田园等措施，减少越冬虫源。

1.3.7 绿地应制定短期和中长期病虫害防治计划。

1.3.8 建立病虫害防网络，对病虫害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病虫害防治台帐。

1.3.9 剩余药液不得倒入池塘、湖泊或河流中。

1.4 松土与除草

1.4.1 根部周围土壤保持疏松，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宜。

1.4.2 草坪上的乔灌木，树穴要根据具体要求进行切边处理。

1.4.3 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

1.4.4 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根据不同养护等级，每年清除杂草 10-15 次以上。其中，5 月至 10 月期间，每 10-20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1.4.5 禁止各类除草剂在树木周边使用。

1.5 施肥

1.5.1 施肥应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 1 次，生长期施追肥 1-2 次，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其中，乔木每年应施基肥、追肥各 1 次，花灌木每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2 次。花肥视开花次数而定。

1.5.2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磷肥、氮肥等多元复（混）合化肥为主。树木花前应施磷钾肥，花后适宜补充氮肥。；生长势衰弱的亚健康树木、古树名木等，提倡使用腐植酸肥料。树木花前宜施磷、钾肥，花后宜补施氮肥。

1.5.3 施肥量应视树木生长情况、土壤肥力而定。

乔木基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 10cm 的，1-3kg/株；胸径大于 10cm 的，每增加 10cm（以 10cm 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 50%。

乔木追肥施用量：胸径小于等于 10cm 的，0.5-1kg/株；胸径大于 10cm 的，每增加 10cm（以 10cm 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 50%。

灌木基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 100cm 的，0.5-1kg/株；蓬径大于 100cm 的，每增加 50cm（以 50cm 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 50%。

灌木追肥施用量：蓬径小于等于 100cm 的，0.15-0.5kg/株；蓬径大于 100cm 的，每增加 50cm（以 50cm 为档距），在前一规格施用量的基础上增加 50%。

不同腐植酸肥料的施用量应按照产品建议施用量施用。

1.5.4 喜酸性植物应施用酸性有机肥。香樟、桅子花等植物出现黄化症状时间，应结合土壤改良，酸化根际土壤并树干注射、叶片喷施铁肥。

1.5.5 追肥可采用沟施或穴施，深度不少于 30cm，可按 0.5% —1%浓度溶解施用，以不伤或少伤树根为准；腐植酸肥料可采用树干注射。

1.6 支撑、防护与涂白

1.6.1 除特殊景观要求外，树木倾斜超过 10° 必须扶正，落叶树在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在萌芽前进行。扶正前应对土壤进行灌水，树冠进行梳枝和短截。

1.6.2 新种树木和扶正树木必须用支柱支撑。支撑方式可采用扁担支撑和四角支撑。支柱材料应统一，支柱方式应规范、整齐。在着力点与树干接触处应铺垫软质材料。每年应对支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破损或绑扎过紧应及时修复或重绑。

1.6.3 夏秋季节台风频繁时，应做好树木防台工作。台风前对过密枝条进行梳枝、剥芽，结合修剪，去除病枝、枯枝，做好树木加固支撑。风害后倾斜树木应及时扶正。挖松倾斜反向面的土，树冠相应疏枝。扶正树木，加土夯实，固定树身。

1.6.4 冬季极端气候时，应做好树木防寒、防雪工作。秋季少施氮肥，增施钾肥，增加植物抗寒性。根颈部加土，略呈馒头形，确保根颈部不受冻。及时对枝条过密，尤其是树冠浓密常绿乔灌木疏枝。对易断裂枝条进行支撑。及时清除过厚积雪。

1.6.5 冬季越冬需要防寒的树木，宜采用地面覆盖、包扎树体和树干涂白等防护措施。包扎树的材料可采用草绳或其它透气材料。

1.6.6 树木树干涂白应于立冬前完成，树木涂白剂应稀稠均匀，涂白高度一致，不抛、洒、滴、漏；乔木及行道树涂白高度在 1.3 米左右，灌木涂白高度在 1 米左右。

1.6.7 涂白剂推荐配方为：生石灰 8kg，硫磺 1kg，食盐 1kg，动(植)物油 0.1kg，热水 18kg。配制方法：先用热水将生石灰与食盐溶化，然后将石灰乳和食盐水混合，加入硫磺和油脂充分搅匀即成。

1.6.8 长势衰弱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平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立地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

1.7 切边和留积水穴

1.7.1 绿地内的树木应视情况和需要，在树木根部外 20-50cm 处切边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和深度不超过 15cm。

1.7.2 切边和积水穴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1.8 复壮、补植与调整

1.8.1 长势衰弱的树木应采取复壮措施。修剪断枝、枯枝，清理创口，消毒防腐；改良土壤条件，清理修补树洞；腐烂树身应做支撑或伐除更新。

1.8.2 树木长势衰弱且濒临死亡的，应进行复壮；无复壮价值的，应及时更换。

1.8.3 树木因土壤污染造成长势不良且濒临死亡的，树木更换前应换土。

1.8.4 树木因栽植过密，缺乏光照和生长空间而造成长势不良的，原则上应移植或疏除。

1.8.5 抽稀植株应遵行“留大去小、留强去弱”的原则，并注意保持与周围环境的协调。

1.8.6 死树需连根挖除；抽稀、挖除死树所留下的空穴应及时填平。

1.8.7 移除和更换苗木时，应重视对周围植物的保护。

1.8.8 树木的补植和调整应规范手续，有专门台帐记录。

2、行道树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支撑、防护与涂白，切边和留积水穴，树池管理，复壮、补植与调整等。

2.1 浇灌与排水

参照 1.1 执行。对于种植了书带草、色块等地被植物的树穴，浇水时应先对树穴进行打洞，以浇透为宜；对于未种植地被植物且土壤严重板结的树穴，浇水前应对树穴进行松土。浇水时间应避开行人、车辆上下班高峰期间及夏季高温时段。

2.2 整形与修剪

2.2.1 行道树的树冠应保持完整，分叉点一致，并依据树种、栽植地点的架空线路及交通状况等选择适宜的树形，净空高度应大于 4 米。在无机动车辆通行的道路或狭窄的巷道，以及种植上方没有架空线路时，宜采用中央领导干形或自然树形。主干道及一般干道上，宜采用杯状形、自然开心形。同一条道路修剪手法应一致，树冠圆整，树形美观，骨架均匀，通风透光。

——杯状形行道树的整形。在主干一定高度处留 3-5 个主枝向四面均匀配列，各主枝与主干的角度约 45 度，在各主枝上适当留二级分枝，在二级分枝上留三级分枝，依次类推，即形成杯状形树冠，常在法桐、国槐行道树采用。定干高度通常为 3-3.5m，在其截干顶端均匀地保留三个主枝，在壮芽处进行中截，冬季可在每个主枝中选两个侧枝短截作为二级分枝；次年冬季，在二级分枝上选两个枝条短截为三级分枝，则可形成“三股六叉十二枝”的杯状形造型。剪口留外向芽，主干延长枝选用角度开张的壮枝。在选留枝条和选取剪口部位时，必须要把握二级分枝弱于主枝、三级分枝弱于二级分枝。

——自然开心形行道树的整形。不留中央领导干而留多数主枝配列四方，在主枝上每年留出主枝延长枝，并于主枝侧方留出二级分枝、三级分枝，二、三级分枝应处于主枝间的空隙处。以香樟、楝树行道树为例，定干高度通常在 2.5-3m 之间。主干达到要求高度后，宜在主干顶部留 3-5 个主枝并短截，剪口处留内向芽。翌年，及时抹除主干、主枝上的萌芽，每个主枝上只留向上生长的枝条 2-3 个，并短截，依此即可形成斜向上的枝干结构。

——中央领导干形行道树的整形。留一强大的中央领导干，在其上配列疏散的主枝。以雪松、马褂木、银杏行道树为例，当栽植苗为截干苗时，采用接干法，即在主干顶部选一个生长健壮、较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剪除角度小、对主干延长枝有竞争力的枝条。冬季，视主干延长枝的生长情况采取适当修剪措施，若其生长健壮，只需疏除过密、交叉的侧枝，翌年任其自然生长，及时短

截与主干延长枝产生竞争的侧枝，即可形成有中央领导干的树冠；若其生长较弱，应从基部剪除全部侧枝，并将主干延长枝短截，翌年，再选一健壮直立的侧枝作为主干延长枝培养，直至树冠成形。

——成形树生长季节修剪。选用轻剪或疏除的办法，及时对干枯枝、病虫枝、细弱枝、下垂枝、交叉枝、空中挂枝等进行修剪；同时兼顾树枝与路灯、供电线路、交通指示牌、周边建筑屋檐等之间的关系，做到上不挂各类线路、下不妨碍交通、旁不影响建筑。

——冬季回缩修剪。为降低行道树顶端优势位置，促多年生枝条基部更新复壮，可采用冬季回缩修剪方法。以老龄法桐为例，回缩时间在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2月，可结合冬季修剪同步进行。对较大的树枝和树干修剪时，可采用分步作业法，即先在离要求锯口上方20cm处，从枝条下方向上锯一切口，深度为枝干粗度的一半，从上方将枝干锯断，留下一条残桩，然后从锯口处锯除残桩，以避免枝干劈裂。回缩后及时对锯口用20%的硫酸铜溶液消毒，最后涂上保护剂(保护蜡、调和漆等)，以起到防腐防干和促进愈合的作用。

2.2.2 剥芽。行道树生长季节要经常剥芽，不同树种剥芽次数及剥芽部位存在一定的差异。法桐等落叶树通常在每年的4月下旬起，每半月一次，至10月中旬基本结束；香樟等常绿树木一般在每年的5月起，一月三次，芽长不应超过6cm。剥芽时不应倒拉，以免伤及树皮。

2.2.3 清除死膀及枯枝。行道树由于受生长空间的限制，至一定年份容易形成荫梢现象，并产生枯枝，加上修剪切口常年受风吹雨淋极易产生死膀。日常养护除结合修剪工作外，应在每年台风及梅雨季节来临时，及时清除，并对新产生的截面切口，涂抹防腐剂。

2.3 病虫害防治

2.3.1 单株行道树枝叶受害率应小于8%，树干受害率应小于3%。

2.3.2 行道树病虫害可通过喷药、捕杀、挖蛹、刮树皮、树干涂白等方法进行防治。行道树病虫害防治重点需做好天牛蛀干害虫、刺蛾、重阳木锦斑蛾及红蜡蚧等食叶害虫及藤壶蚧等各类蚧壳虫的防治。病虫枝、干、叶应集中销毁。其中，天牛防治应在每年的6月下旬开始，主要采用人工捕捉，并在虫粪口涂塞粘有敌敌畏等农药的棉花，或在树干喷绿色威雷杀虫剂等方法，该项工作应延续至每年的9月份，通常每半月一次；刺蛾通常在每年的六月至九月发生，主要采用药物防治及生物防治；各类蚧壳虫应从每年的5月开始监控，抓住若虫孵化期，采用喷施花保、吡虫啉等药剂防治，大型乔木错过若虫期还可采用树体针剂来达到防治效果；重阳木锦斑蛾在每年的6-11月发生，主要采用灭幼脲、高效氯氰菊酯、甲维盐等药剂喷雾防治。冬季可采用树干涂白、挖蛹、刮树皮等方法，以消灭各种越冬虫源，病虫枝、干、叶应采用集中火烧或深埋等办法，以减轻次年害虫危害。

2.4 施肥

行道树施肥分基肥、追肥二类。基肥一般在冬季进行，追肥以根部穴施复合肥为主。一般每年施

肥两次，条件限制时每年至少施追肥一次，每次每株平均施肥 1kg 左右。对于穴施确有困难的，应采取液态肥树干注射、地面打孔或使用棒肥等方法进行。

2.5 支撑、防护与涂白

2.5.1 支撑。行道树树干基本挺直，倾斜度 10 度以上的树应小于 1%。幼年行道树，应设立支柱进行加固，当出现机械车辆撞击或台风侵袭造成树木严重倾斜时，可切除部分长根，进行重植。成年行道树出现上述情况时，应采取平衡树冠法，即对向一侧倾斜的树冠进行重截，并设立支撑物向其相对方向进行支撑。对倾斜老树应逐年控制倾斜度，并扶正、支撑。

2.5.2 防护与涂白。每年的初冬，对行道树进行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等抗冻处理。发生枝叶积雪应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撑保护。出现树洞应及时修补、封实，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台风季节，应做好行道树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覆土、扶正、疏枝、打地桩等综合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对于严重倒伏、就地种植难以成活的树木，应将树冠重剪后送苗圃种植养护。

2.6 补植

2.6.1 行道树出现枯死，种植期间应及时补种，非种植期间（5 月至 9 月）应及时连根挖除并填平树穴。

2.6.2 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的大苗，原则上常绿乔木胸径不超过 12 厘米，落叶乔木胸径不超过 15 厘米。要加强养护，确保成活。

2.7 其它养护

行道树树穴形式应保持统一，盖板或覆盖物完整，无空缺、垃圾及杂草；种植地被的树穴，地被生长良好。

松土与除草、切边和留积水穴、复壮与调整等养护内容，参见 1 树木（乔木、灌木）的对应内容。

3、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针对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以下简称古树）生长环境的变化和古树生长的特点，实现科学管理和养护。参照 3 树木的要求，对古树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并做好控制生长环境、防护与支撑、复壮等养护管理工作。

3.1 控制生长环境

3.1.1 应处理好古树与周围其它植物之间的关系。除对古树生长有利的部分植物可适量保留外，必须对古树周围生长的阔叶树、速生树、杂灌木和杂草进行控制。

——在松柏类古树周围严禁种植核桃树、接骨木、榆树，以避免对其生长产生抑制作用。可适量保留壳斗科树种如栎、槲等，以利菌根菌的活动，促进古树生长。

——在坡林地环境生长的古树，应有下木和地被植物伴生的自然生态环境。应对坡坎进行加固，防止水土流失；平地古树林地可适时适地栽种豆科等伴生地被植物。

3.1.2 应保持古树周围环境的清洁。

3.1.3 古树浇灌不宜使用再生水。

3.1.4 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参照 3.3 执行。

3.2 防护与支撑

3.2.1 应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二级古树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较大、易受毁坏的二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 2 米。特殊条件下无法达到 2 米的，以人接触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

3.2.2 在古树保护范围内，禁止动土或铺砌不透气材料。对处于施工范围内的古树，必须事先在其保护范围边缘采取保护措施。

3.2.3 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设置临时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严禁在树下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如石灰、撒过盐的积雪、人粪尿、垃圾、废料、污水等。

3.2.4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拴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爲。

3.2.5 古树名木应保持其原貌，对枯枝、树洞等应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腐烂。

3.2.6 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3.2.7 对高大树体应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3.3 复壮

古树复壮要吸收和运用新的研究成果，制定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并经专家论证，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在园林部门监督下由专业部门实施。

4、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补植等。

4.1 浇灌与排水

4.1.1 根据气候、土壤墒情、植物习性等适时、适量浇灌，每年浇水不少于 20 次。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7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道路机非隔离带绿化应适时冲淋去尘。

4.1.2 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70%左右，叶片萎蔫时应及时浇水。

4.1.3 每年春季树木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4.1.4 暴雨、梅雨季节应开沟排水，防止积水。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树木应该在 2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4.1.5 开花期前应适当增加浇水量。

4.2 整形与修剪

4.2.1 绿篱、模纹、色块、球类和其它造型植物（灌木类），应按原设计的造型或规定的形状和高度修剪。以生长期修剪为主，休眠期修剪为辅，无缺株、枯枝，残花率应小于 3%。每年应修剪 8 次以上，4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每 3 周左右修剪 1 次。

4.2.2 规则式绿篱、模纹（色块）修剪，应保持顶部和基部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轮廓线应流畅、柔和；两个品种以上连片种植时，修剪时应注意相互间衔接，保证平顺缓和过度。

4.2.3 自然式绿篱修剪，轮廓线应自然丰满。幼年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年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4.2.4 规则式绿篱修剪后新梢生长超过 10cm 时，应进行第二次修剪，红叶石楠等色叶植物应在新梢木质化后修剪

4.2.5 植株生长过密或病虫害发生严重的应及时进行疏枝修剪。

4.2.6 当生长高度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交通安全时，宜在休眠期进行强度修剪。

4.2.7 造景树修剪以及时修剪、长枝短截、密枝疏剪为修剪基本原则。松类树种在芽刚萌发时摘心、摘芽，控制新枝长度，以保持优美的树姿。

——摘心。造景树应控制其生长高度，促使侧枝平展，可摘去其枝梢嫩头。

——摘芽。造景树在其干基或干上生长出许多不定芽时，应随时摘除，以免萌生叉枝，特别是榆树，易产生不定芽，更应注意摘芽。

——摘叶。观叶造景树通过摘叶措施，可使树木一年发几次新叶，鲜艳悦目，提高其观赏效果。

——修枝。修枝方式应根据树形来确定，如云片状树枝，将枝条修剪成平整状。对于萌发力强的树种，以修剪为主。修剪时，首先将平行枝、交叉枝、重叠枝、对生枝、轮生枝等进行疏剪或结合攀扎进行改造。当留下的枝干培养到粗度适合时，就可进行强度的剪截，使生出第二节枝，待第二节枝长到粗度适合时，又加剪截，依次第三、第四节，如此施行。一般第一枝上留两个小枝，一长一短，经多年修剪后则枝干苍劲有力，逐步形成树冠。

——攀扎。松柏类及萌发力弱的树种，一般以攀扎为主。即通过金属丝或棕丝等攀扎材料，将树木枝干弯曲成各种形状。

金属丝法。一般选用 14-24 号金属丝（根据所攀扎枝干的粗度选用）。攀扎时，先将金属丝一端

固定在枝干的基部或交叉处，然后紧贴树皮徐徐缠绕，使金属丝与枝干约成 45 度角。如要将枝干向右扭转下弯，金属丝则按顺时针方向缠绕，反之，则按逆时针方向缠绕。注意边扭边弯曲，才能使金属丝紧贴树木，同时枝干也不易断裂。对石榴、红枫等一些皮薄易受损伤的树种，可先用麻皮包卷枝干，然后再攀扎金属丝。对于两根基部相差不远的侧枝，可使用一根金属丝缠绕。在一根枝上如有重复的金属丝缠绕时，须注意缠绕方向的一致，尽量避免交叉。

棕丝扎法。先将棕丝捻成不同粗细的麻绳，将棕绳的中段缚住需弯曲枝干的下端（或打过套结），将两头相互绞几下，放在需要弯曲的枝干的上端，打一活结，再将枝干徐徐弯曲至所需弧度，收紧棕绳打成死结，即完成一个弯曲。一般弯曲不宜过分，否则易失去自然形态。棕丝攀扎的关键在于掌握好力点。要根据造型的需要，选择下棕与打结的位置。棕丝绑扎的顺序：先扎树干，后扎枝叶；扎枝叶时，先扎顶部后扎下部；每扎一个部分时，先扎大枝再扎小枝；扎根枝（干）时，从基部到梢部。无论采用金属丝或棕丝绑扎，一般要在一年以后拆除。

——雕凿。对于松柏类及体量较大的造景树，为了显示树木苍古，有时可用锋利的工具对树干进行雕凿，并剥去部分树皮，甚至将树干劈去一半，但不可露出人工斧凿痕迹。

——遮荫。一些喜荫的造型树木，如罗汉松、五针松等，在夏季高温强光下，应采取遮荫措施。

4.2.7 修剪下来的枝、叶等废弃物，应及时清运，保证环境整洁；有病虫害的枝、叶等应及时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病虫害蔓延。

4.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4.4 除草和切边

4.4.1 除草应除早、除小，及时去除大型恶性杂草及杂树，其它杂草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的范围内。杂草、杂树不得高于绿篱、模纹（色块）植物；造型灌木上应及时去除大型蔓性藤本杂草。杂草以人工拔除为主，适当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措施，每年清除杂草 15 次以上，其中，5 月至 10 月期间，每 15 天要清除杂草 1 次。

4.4.2 绿篱、模纹、色块、造型灌木边缘，与地被、草坪结合处应进行切边处理，宽度和深度以 15cm 为宜。

4.4.3 切边应流畅圆润，其内种植土应细碎平整。

4.4.4 及时清运杂草，保证环境整洁。

4.5 施肥

4.5.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4.5.2 提倡使用有机肥和复（混）合肥料。

4.5.3 每年施基肥不少于1次，追肥不少于3次。花灌木品种应适当增加施肥次数。

4.5.4 基肥施用量为0.5kg/m²；施追肥一般按0.5%-1%浓度的溶解液施用，肥料施用量不超过30g/m²。

4.5.5 撒施化肥后应及时充分浇水，肥料不得粘在花、叶上，以免灼伤叶片。

4.6 补植

4.6.1 绿篱和造型灌木死亡、缺株或空秃面积大于0.5 m²后应进行补植。

4.6.2 补植的植物应与原植物品种和规格接近。

4.6.3 落叶植物补植应该在植物落叶后土壤解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5、水生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控制水位和换水、清理与分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与灭苔等。

5.1 控制水位和换水

5.1.1 及时调整和控制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水位。苗期水适当，保持浅水层，分蘖期浅水勤灌，后期适时排水。漂浮植物须保持足够的水深使其漂浮；沉水植物水深必须超过植株，使茎叶自然伸展；水边植物保持土壤湿润、稍呈积水状态；挺水植物须保持50-100cm左右的水深；浮水植物水位高低须依茎梗长短调整，使叶浮于水面呈自然状态。

5.1.2 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5.2 清理与分株

5.2.1 不耐寒而干枯的水生植物，应在冬季枯黄后清除泥上部分。

5.2.2 多年生耐寒水生植物，应在每年2月底新芽长出前剪除泥上部分。

5.2.3 及时清除枯枝残叶及杂物。

5.2.4 因病虫害等原因死亡的植株应及时清理。

5.2.5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各类水生植物，必须定时疏除繁殖过快的种类，以免覆满水面，影响其它水生植物的生长。

5.2.6 浮水植物过大，叶面互相遮盖时，必须进行分株，一般3至4年分1次株。

5.3 施肥

5.3.1 注重早期施肥，施足基肥，春、秋各进行一次追肥，尽量利用低水位时补肥。

5.3.2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合理配置氮、磷、钾。

7.3.3 盆栽水生植物应在冬季连盆拿出水面，并在开春移入水池前10天补施1次基肥，待其新叶长出后再移入水中。

5.4 病虫害防治

5.4.1 每年防治病虫害3次以上，其余参照3.3.1执行。

5.4.2 水生植物的病害主要可分为侵染性病害与非侵染性病害。形成致命性危害的一般为侵染性病害，由于病原微生物引起的如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具有传染性，危害极大。在植物生长期应加强菱白绢病、睡莲蚜虫、荷花茎腐病、褐斑病、黑斑病、莎草科植物根线虫病、芡实真菌性病害、水仙线虫病、水竹芋叶斑病等病虫害防治。

5.4.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5.5 除草与灭苔

应在早春植物萌芽前对水生杂草和青苔进行物理防治或适当的化学防治。

6、攀援植物（垂直绿化）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理藤、病虫害防治、施肥、补植、藤架管护等。

6.1 浇灌与排水

6.1.1 根据气候条件、植物习性和长势情况进行浇水。

6.1.2 夏季浇水适宜在清晨和傍晚，冬季浇水适宜在中午。

6.1.3 生长季节应松土保墒，土壤含水量应在65%—70%范围。

6.1.4 连续15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1次；气温在25℃-35℃时，每周至少浇水1次；气温在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2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1次。其中高架悬挂植物，气温在25℃-35℃时，每两天浇水1次；气温35℃以上时，1天应浇水1次。

6.1.5 梅雨和暴雨季节应及时排除积水。

6.2 修剪与理藤

6.2.1 在生长季节应进行理藤、造型，以逐步达到满铺的效果，定期检查绑扎物以防脱落。

6.2.2 多年生藤本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除老弱藤蔓。

6.2.3 修剪宜在5月、7月、11月或植株开花后进行。

6.2.4 对枝叶稀少的植株可通过摘心促进分枝；未完全覆盖的植株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促生副稍。

6.2.5 部分徒长枝长度达15—30cm时应抑制生长；对长势过密的植株适当疏剪重叠枝控制厚度；2年以上的植株应疏减上部枝叶，并适当疏剪下部枝叶以减少枝条重叠；对生长势衰弱的植株应进行重剪促进萌发。

6.2.6 枝叶过密以及立地条件差的垂直绿化应疏枝、绑扎。

6.3 病虫害防治

参照 1.3 执行。

6.4 施肥

6.4.1 每年冬季应施 1 次有机肥。生长期应施追肥，每 3 个月施肥一次，以复合肥为主。吸附类藤本应叶面施肥。

6.4.2 新栽苗在栽植后两年内宜根据生长势进行追肥。

6.4.3 生长较差、恢复较慢的新栽苗或要促使快长的植物可用生长激素或根外追肥等措施。

6.5 补植

6.5.1 植物死亡、缺株面积超过 0.5m² 或影响整体攀爬、垂挂效果的，必须进行补植。

6.5.2 落叶植物补植应在植物落叶后土壤结冻前进行；常绿植物补植应在土壤解冻后，新芽萌发前进行。

6.6 藤架管护

6.6.1 藤架要牢固，不变形、无损毁。应定期对棚架、挂网等攀援设施进行检查，桥墩外包装网片每月应检查一次，高架悬挂花槽和支架每半月应检查一次，发现问题立即加固或更换。

7、竹类植物养护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断鞭与疏除、病虫害防治、松土与除草、施肥等。

7.1 浇灌与排水

7.1.1 浇水应根据竹子生物学特性、长势、季节和土质状况，做到适地、适时、适量浇灌，确保生长期无萎蔫现象。每年浇水 6 次以上，春季竹子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遇到持续干旱的黄梅天，应浇行鞭水。

7.1.2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竹子应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7.1.3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7.2 断鞭与疏除

7.2.1 竹林新、老竹生长比例恰当，每经过 3 — 5 年，应深翻、断鞭，将 4 年生以上的老鞭及每年砍伐后的竹蔸挖出。

7.2.2 竹林应加强抚育管理，保留适当密度，使竹林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枯死竹。

7.2.3 竹林过密应适当间伐或间移，使留竹分布均匀，并及时用土杂肥回填土坑，竹林应于每年初冬适量培土。

7.2.4 间伐应在晚秋或冬季进行，间伐以保留 4、5 年生以下立竹，去除 6 年以上，尤其是 10 年生以上老竹的原则进行。

7.3 病虫害防治

7.3.1 参照 1.3.1 执行。

7.3.2 竹类植物生长期，应注意防治竹竿锈病、竹丛枝病、竹煤污病、竹黑粉病等病害，以及竹茎扁蚜、竹蝗、舟蛾、毒蛾等害虫。冬季应加强园地清洁，减少越冬病菌和虫卵数量。

7.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7.4 松土与除草

7.4.1 除 2—4 月外，其他季节应及时清除竹园危害性杂草。

7.4.2 每年应松土 1 次，松土应于 6 月—7 月进行，深度不小于 15cm，竹鞭不得裸露。

7.4.3 松土时应及时除去林内老鞭和竹箨、杂草、石块。

7.5 施肥

7.5.1 全年应施基肥 1 次，追肥 1—3 次。

7.5.2 冬季施肥应以酸性有机肥为主；春夏季追肥适宜施用尿素等速效肥，即 3 月、6 月、9 月，每次宜 15-23g/m²。

7.5.3 提倡林下种植耐荫绿肥，锄下的嫩草宜埋入土中。

8、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镜）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8.1 浇灌与排水

8.1.1 浇水应视土质状况、植物习性和生长情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50%-60%。

8.1.2 连续 15 天无降雨的情况下，气温在 10-25℃时，每半月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25℃-35℃时，每周至少浇水 1 次；气温在 35℃以上时，每周至少浇水 2 次；冬季浇水每月不少于 1 次。

8.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8.1.4 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8.1.5 肉质根花卉应少浇水，草本花卉应勤浇水。

8.1.6 营养生长和生殖生长时应多浇水，盛花期可少浇水。

8.1.7 根部积水应及时排出，耐涝性差的地被应该在 6 小时内排除积水，低洼易积水处应设置排水沟。

8.1.8 水源不得含有毒有害物质，提倡使用中水、雨水和河水浇灌。

8.2 修剪与疏除

8.2.1 应按照原设计意图、景观需要和生长状况，及时对生长过密、过高植物进行疏除或修剪，对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进行清除。

8.2.2 常见的整形修剪手法有摘心、除芽和修枝。

8.2.3 摘除枝梢顶芽，促进分枝生长，防倒伏。

8.2.4 剥除过多的腋芽，促使开花大而充实。

8.2.5 剪除徒长枝、残花、枯枝、病虫枝和生长过旺枝条，保证最佳景观效果。

8.2.6 宿根花卉每3-5年可重新分株复壮，翻种1次。

8.3 病虫害防治

8.3.1 每年防治病虫害5次以上，枝叶受害率小于3%，其余参照3.3.1执行。

8.3.2 应重点防治地下害虫及食叶害虫。

8.3.3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8.4 除草与切边

参照4.4执行。

8.5 施肥

8.5.1 施肥应根据土质状况、植物品种和生长状况适时适量施肥。

8.5.2 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花前、花后补施花肥。越冬休眠前1个月至2个月宜至少追肥一次。

8.5.3 基肥应采用腐熟有机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

8.5.4 施肥量应视植物品种、生长情况和设计意图而定。一般情况下，基肥施用量 $0.5\text{kg}/\text{m}^2$ ，追肥施用量不超过 $30\text{g}/\text{m}^2$ 。

9、一、二年生草花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与疏除、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等。

9.1 浇灌与排水

参照8.1执行。

9.2 病虫害防治

参照8.3执行。

9.3 松土与除草

9.3.1 草花换茬间隔期，土壤应进行翻挖、平整和消毒，但间隔期不得超过7天（遇阴雨天顺延）。

9.3.2 表层土壤保持疏松，踩踏板结后应及时松土。

9.3.3 杂草应控制在不影响景观效果范围内。

9.3.4 除草应除早、除小，杂草需连根拔出。

9.4 施肥

9.4.1 视植物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

9.4.2 草花更换后需每月追肥 1 次。施肥可采用撒施和喷施。肥料可采用复合肥，施肥量不少于 15g/m²。

9.4.3 花卉花蕾露色前、后适当施追肥，盛花期后不宜施肥。

9.5 补植、换茬

9.5.1 缺株面积超过 0.5m²，必须进行补植。补植草花应同品种同色系。

9.5.2 及时清除残花，当残花量大于 50%，必须进行换茬。换茬间隔期间不得超过 7 天（遇阴雨天顺延）

9.5.3 草花换茬次数根据绿地等级而定，二级绿地不少于 6 次/年，三级绿地不少于 4 次/年。新换草花的开花率需达到 30%以上。

9.5.4 草花盛花期的开花率应在 85%以上，种植密度以黄土不裸露为宜。

10、草坪

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浇灌与排水、修剪、病虫害防治、除草与切边、施肥、追播、复壮等。

10.1 浇灌与排水。

10.1.1 应根据立地条件、季节差异、草坪习性和生长状况及时浇灌，土壤含水量应保持在 50-60% 范围。当叶片发生萎蔫时，应及时浇水，每年浇水至少 10 次以上。每年春季草坪萌发前要浇春水至少 1 次，冬季休眠前浇防冻水至少 1 次，5 月至 10 月期间，连续 15 天无降雨应浇透水 1 次。

10.1.2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沙质土壤应勤浇水，粘质土壤应合理浇水。

10.1.3 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浸湿土层应大于 5cm。

10.1.3 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积水时间不能超过 1 小时。

10.1.4 绿地内应逐步完善喷灌或滴管系统。

10.2 修剪

10.2.1 草坪应定期修剪，修剪高度应当一致，边缘整齐。要根据暖季型草坪、冷季型草坪和混播草坪的不同生长习性，及时进行修剪。一般情况下常州地区每年修剪 15 次以上，每年草坪越冬前应重修剪 1 次，5-10 月期间，每 10-15 天应修剪 1 次。一般草坪和杂草型草坪每年应修剪 5 次以上，越冬前应重修剪 1 次。

10.2.2 草坪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 1/3 原则进行适时修剪。冷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6-7cm，暖季型草坪留茬高度不超过 4-5cm。当草坪实际高度超过额定高度 1/3 时，应进行修剪。混播草坪的低修剪应根据气候条件，在 2 月底至 4 月上旬间进行，降低留茬高度，以确保暖季型草坪出芽。

10.2.3 修剪机具刀刃必须锋利，剪口应无撕裂现象。

10.2.4 雨后或叶面有露水或刚浇水的草坪不宜修剪。

10.2.5 修剪后，草屑应及时清理，确保工完场地清。

10.3 病虫害防治

10.3.1 每年防治病虫害 5 次以上，特别是地下害虫。草坪整体受害率应小于 5%，其余参照 3.3.1 执行。

10.3.2 春秋季节应注意防治刺吸类害虫如蚜虫、飞虱、叶蝉等，应注意白粉病、锈病、褐斑病等病害的预防；高温季节应注意蛴螬、斜纹夜蛾、淡剑夜蛾、草地螟等害虫，多雨季节应注意腐霉病、粘菌、霜霉病等病害。

10.3.5 建立病虫害防治网络，及时进行预测预报，并做好台帐记录。

10.4 除草与切边

10.4.1 除草参照 6.4 执行

10.4.2 与树木交界处，边缘应进行切边处理或留出积水穴，宽度宜 20-50cm，深度宜 10cm。

10.5 施肥

10.5.1 根据草坪品种、长势情况和气候条件进行施肥。

10.5.2 草坪越冬期宜施有机肥料，平时宜薄肥勤施。

10.5.3 施用量为有机肥每年宜 1kg/m²，复合肥每月宜 15g/m² — 20g/m²。

10.5.4 施肥方法可采用颗粒撒施、叶面喷施和灌溉施肥。

10.5.5 肥料撒施后应立即充分浇水，以免化肥灼伤叶片。

10.6 追播

10.6.1 混播草坪应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中旬追播冷季型草坪。

10.6.2 播籽前应进行低修剪，留茬高度应低于 3cm。

10.6.3 冷季型草坪播种量应为 20g/m² — 25g/m²，种子纯度 98%以上，播种要均匀。

10.6.4 播种后必须均匀喷水保持土壤湿润，出苗后正常养护。

10.7 复壮

10.7.1 当枯草层增厚，土层通气性差，空秃严重，杂草明显，必须复壮更新，每 3-5 年 1 次。

10.7.2 枯草层可采用疏草机或钢齿耙消除；应用打孔机打孔改善土壤通气性；结合打孔增施有机肥、复合肥，并适当覆黄沙改良表层土壤。

10.7.3 草坪高低悬殊出现秃斑或成片杂草侵入，在采取相应的平整除草措施后用同类草籽或草皮修补。

附件 1

2022 年洛阳镇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为保障绿化管护质量，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依据上级要求并结合洛阳镇实际情况，制定本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如下：

（一）巩固成果 完善制度

1、2022 年是本镇创建国家级园林镇的第八年，巩固国家级园林镇尤其在绿化长效管护全区前列的地位。管护要认真，绿化要美观，修剪要整齐，环境要整洁。

2、保持“五化三有”以来的绿化建设成果，提高人民群众生活环境质量，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每季度对全镇绿化进行长效管护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区各镇。搞好农村道路绿化、镇区绿化工作尤为重要。

（二）检查考核方法：由考核小组进行统一实地检查，百分制考核。

1、考核时间分布，全年预计进行 5 次考核，具体分为：4 月 29 日左右、6 月 25 日左右、8 月 10 日左右、9 月 29 日左右、12 月 25 日左右。另外建设局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2、数量清点，利用考核时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将对管护范围内的行道树，景观树、球类进行清点，纳入考核内容中，进行扣分和扣款。

3、结合考核进行奖惩，每次考核 95 分为满分，96 分到 98 分奖 1 个百分点，90 分到 92 分扣 1 个百分点，86 分到 89 分扣 2 个百分点，低于 85 分由考核小组汇报镇领导，取消管护资格。为完善考核奖惩机制，对管护年度内考核结果排名第一的奖励 6000 元，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扣款 6000 元。

（三）管护范围及管护技术要求：

1、二级管护：按二级标准中标地段管护标准执行。

2、三级管护：按三级标准中标地段管护标准执行。

3、行道树修剪影响电力设施与路灯采光的行道树修剪单独核算。修剪的效果和标准质量，由建设局监管，行道树根部保持常年无杂草、无杂物堆放、环境卫生良好。一般情况除草要 5 次以上，十一月初开始涂白加药水。

4、全年一般绿化（紫薇、红枫、银杏、月季、小乔木树种等）施肥不少于一次，色块不少于两次。东标段总施肥约 10 袋复合肥，北标段约 8 袋复合肥，西标段约 6 袋复合肥。施肥时须报建设局做好相应记录。

5、因政府工程造成的绿化残缺破坏的，管护人必须负责补苗，包成活，成活率达 90%以上，视受损程度，签单核算。

（四）监管责任，未经站内公告，任何部门在绿化带内包括树田内施工，养护人必须要叫施工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如果不问不管，纳入考核作扣分处理，一次扣二分计算，居民乱修剪、乱砍树木、盗窃苗木，需报 110 处理，并及时告知镇建设局。

（五）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及上级来我镇检查参观的突击性工作任务。环卫人员如有把扫下来的垃圾倒入绿化带内要及时清理。

（六）考核内容、扣分细则按洛阳镇绿化二、三级管护百分制考核细则执行。

附件 2

洛阳镇绿化二级管护百分制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常规工作 (30分)	1	卫生保洁	1	每天全天候保洁，绿地内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	15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 2 分/处；垃圾拾后乱放扣 2 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 2 分。整修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扣 2 分/次，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2	建筑小品、辅助设施整洁无损。绿化景点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池定期清理换水，水体无漂浮物。		
	2	松土除草	3	基本无杂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杂草高度控制在 6cm 以下，不影响景观效果。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绿地内不得间种农作物。	10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 1 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 2 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隔沟扣 2 分/处，农作物扣 5 分/处。
			4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3	浇灌排水	5	①生长良好，杂草率≤25%，覆盖率达 90%以上。②修剪高度符合要求，能及时处理堆料堆物。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 0.2 m ²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短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 2 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 1.5 分/处。
			6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技术工作 (60分)	4	施肥	7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 2-3 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 2 分/次；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 1 分，发生肥害，扣 1 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8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绿化长势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乔木保存率 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20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 6 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 2 分/处；含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 5 分/次；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 2 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 2.5 分/次；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工作完成不力的，扣 2.5 分/次。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1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 110 联动、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12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13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6	病虫害防治	14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2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5%，无明显危害迹象。发现病虫害应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0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 6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9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13 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 6 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8 分。
		15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6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	整枝修剪	17	①生长正常。无明显枯枝、断枝。②修剪及时，形状较完整。③基本无垃圾杂物。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15	乔灌木、色块不适时修剪，扣 2.5 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5 分/处；修剪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1 分/次；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1.5 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 1.5 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2 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1 分/处。
		18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19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组织管理 (10 分)	8	其它	20	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10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上报少不全，每次扣 1 分；无管护台帐，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 1 分，管护员仪容不整，不按要求安全作业，不得分，迟到一次扣 1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1 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1 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 1 分；有转包现象不得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属实，有一次扣 1 分。
		21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2	按责任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3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4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洛阳镇绿化三级管护百分制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常规工作 (30分)	1	卫生保洁	1	绿地内基本无垃圾、杂物，无卫生死角。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做到不乱丢乱抛。	15	发现有垃圾、杂物，扣1分/处；垃圾拾后乱放扣1分/处；当天未及时清运扣2分。整修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扣2分/次，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扣0.5分。
			2	绿化景点有必要的防护措施，设施保持完好，清洁、卫生，水池定期清理换水，水体无漂浮物。		
	2	松土除草	3	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控制杂草高度以不影响景观效果为度，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保持土壤疏松，松土深度不伤根系，绿地内不得间种农作物。	10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2分/次，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扣1分/处。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明显隔沟扣1分/处，农作物扣5分/处。
			4	树穴整修，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3	浇灌排水	5	①生长基本正常，杂草率≤35%，覆盖率达85%以上。②修剪高度基本符合要求，堆料堆场清理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③单块空秃面积不超过0.3 m ² 。根据实际，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短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扣1分/处，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处。
			6	绿地内不积水，坑坑洼洼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技术工作 (60分)	4	施肥	7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每年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2-3次追肥，规范操作，施肥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扣1分/次；不及时覆盖，发现一处扣1分，发生肥害，扣1分/处，致使植物死亡，加倍扣分。
			8	施肥方法适当，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		
	5	绿化长势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断枝及明显枯枝，乔木保存率98%以上，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20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扣5分/次；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2分/处；含绿化补缺标段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扣5分/次；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扣1分/处；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扣2分/次；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工作完成不力的，扣2分/次。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绿篱及满种模纹、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缺，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1	树木无倾斜、倒歪现象，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并及时完成110联动、环境整治、抢险等临时性突击工作。		
			12	草坪应长势良好，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除迹象。		
			13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应及时重播或重铺。		

	6	病虫害防治	14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1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 30%，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 10%，无因病害而引起断枝倒伏现象。	20	出现蚧壳虫、蛾类、天牛等重点害虫危害症状，扣 5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8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12 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 5 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进行涂白的，扣 5 分。
		15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6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技术工作 (60 分)	7	整枝修剪	17	①生长基本正常。枯枝、断枝较少。②修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③无明显的垃圾杂物。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15	乔灌木、色块不适时修剪，扣 2 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 分/处；修剪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0.5 分/次；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1 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扣 1 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5 分/处。
			18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剥芽，修剪符合要求，树木通风透光良好。		
			19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组织管理 (10 分)	8	其它	20	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帐，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10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上报少不全，每次扣 0.5 分；无管护台帐，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 1 分，管护员仪容不整，不按要求安全作业，不得分，迟到一次扣 0.5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1 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 1 分；有转包现象不得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属实，有一次扣 1 分。
			21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2	按责任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3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4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单位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区绿化损失赔偿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名称：“ ”绿化养护管理。
- （二）项目地点：
- （三）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清单。
- （四）承包方式：中标价包干法。
- （五）服务期限：1年（年月日—年月日）
- （六）质量要求：招标文件
- （七）年度总价款：（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二、合同要件组成：

- （一）见证方的“ ”招标文件及相关说明；
- （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 （一）签订合同之日前，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 （二）指派为甲方代表，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三）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 （一）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交甲方审定。
- （二）指派为乙方代表（即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

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 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采购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开工前的 7 天内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10%;

2、付款方式: 第一年 8 月付至当年度相应合同款的 30%, 第二年结合该年度各阶段考核奖惩情况, 1 月底付清剩余合同款。

(一)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 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变化时, 以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二) 养护过程中,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苗木死亡, 养护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 由养护单位进行清理和外运, 不计费用。如未在 24 小时内书面申报, 则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三) 养护过程中, 因养护单位养护不当, 造成的苗木死亡, 由甲方会同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施工单位人员现场确定后工程量, 养护单位根据甲方指令单要求进行补种或清理, 如无需补种则根据苗木死亡时间的前三个月苗木信息价的平均价, 在养护款结算中扣除。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 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 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养护费用中扣除。

(四) 甲方在支付绿化养护费用时, 乙方必须提供关于本项目的专用发票。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养护工作的;
- 2、年度考核中, 累计有二次月度考核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
- 3、管养合同进行转包的;
- 4、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 未尽到管理职责, 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 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

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至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十一、此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中路 70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审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得分优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提供的服务给予投标价的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二、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40分）				
1	绿化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	10分	（1）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 （2）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 （3）有项目负责人、养护人、技术员、专职巡视资料员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 （4）绿化养护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 （5）有24小时相应维护计划，有与110联动抢险处理预案 （6）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 （7）有作业时间、巡回检查制度、养护维护措施具体详尽，有奖惩措施。 （8）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 非常科学、合理的得10-8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7-4分；一般的得3-1分；无不得分。	
2	绿化养护类-重点特色树	3分	针对不同景观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	

	种及其他乔灌草的修剪措施		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3	绿化养护类-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3分	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描述齐全。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4	绿化养护类-绿化补种方案	3分	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5	绿化养护类-农药施工方案	3分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6	绿化管理服务类-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3分	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定期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7	绿化管理服务类-重大活动配合方案	3分	根据举行活动安排制作配合方案，绿化养护人员等的配备，符合实际、切实可行，描述齐全。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8	绿化管理服务类-服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3分	有具体的交接方案、交接手续，并承诺中标进驻辖区内管理需对辖区内的管养物资及时配备齐全，按时尽责履行合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9	合理化建议	3分	建议切实可行、符合实际的。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10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	3分	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11	应急处置类-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分	根据绿地实际情况制定的绿地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含市民遇险、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辖区内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非常科学、合理的得3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无不得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30分）				
1	项目负责人	4分	相关专业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	<p>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10月-2021年12月连续3个月）】</p> <p>（注：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p>
2	巡查员	4分	相关专业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	<p>需提供巡查员的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p> <p>【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10月-2021年12月连续3个月）】（注：如职称证书中能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p>
3	技术负责人	4分	相关专业得2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	<p>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书（相关专业指园林、园艺、林业、植保专业）、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缴纳时间为：2021年10月-2021年12月连续3个月）】</p> <p>（注：如职称证书中能</p>

				证明相关专业的，则无需提供毕业证书)
4	绿化管理设备配置	6分	单位租赁标准式洒水车（非改装车、车辆核定载质量 $\geq 3000\text{kg}$ ），得3分。 单位自有标准式洒水车（非改装车、车辆核定载质量 $\geq 3000\text{kg}$ ），得6分。	如自有设备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
5	绿化管理设备配置-车辆	3分	自有巡查车辆得3分。	需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
6	投标人具有绿化养护业绩	9分	投标人2018年12月以来所承接的合同中包含绿化养护服务内容或单项绿化养护业绩的，有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	如合同不能载明相关服务内容的，出具合同甲方合同履行证明。

注意事项：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或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注：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1. 磋商响应函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和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承诺函

*2. 项目实施方案

3. 小微企业声明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6、中标优选顺序

7. 绿化养护业绩情况证明（如有）

8. 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自行添加）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人民政府、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承诺该响应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们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9.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10.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姓名		性别		年龄	
<p>（法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编号：）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供

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身份证号码： _____ 。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注：

- 1、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须携带并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一标段：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二标段：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三标段：小写：_____元/年 大写：_____元/年
项目经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镇东片）

第一部分、绿化养护			
养护面积（平方）	养护单价（元/平方·年）	养护合价（元/年）	备注
141001.5			
第二部分、行道树			
道路行道树（棵）	养护单价（元/棵·年）	养护合价（元/年）	
4127			
合计			

二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镇西片）

第一部分、绿化养护			
养护面积（平方）	养护单价（元/平方·年）	养护合价（元/年）	备注
147115.5			
第二部分、行道树			
道路行道树（棵）	养护单价（元/棵·年）	养护合价（元/年）	
2651			
合计			

三标段：

项目名称：洛阳镇 2022-2024 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镇北片）

第一部分、绿化养护			
养护面积（平方）	养护单价（元/平方·年）	养护合价（元/年）	备注
146576.1			
第二部分、行道树			
道路行道树（棵）	养护单价（元/棵·年）	养护合价（元/年）	
2610			
合计			

填表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报价将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全部涵盖。所报绿化养护价格（单价）涵盖绿化养护各种作业，即基于现有绿化和绿化设施发生的一切与养护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有修剪、除草、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含各类支撑每年修复及保养）、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的清理（含绿化边界外 1 米范围的内杂苗和杂草）、绿化残留物及废弃物（含偷倒垃圾、白色垃圾等）的处理（含清理、运输及处置等）和卫生保洁、果实的摘除、空缺地块的松土和补植、景观设施维护和修缮、资料文档的积累、绿化现场的巡查、宿根花卉、黑麦草每年复播等。不含大规模土方填筑与新增苗木。每年复播黑麦草和多年生花卉出芽率至少为 98%。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承诺函

承诺函

江苏三省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开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一、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投标人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完整性和研究深度
- （2）总体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
- （3）项目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
- （4）项目工程研究分析
- （5）后续服务

附件 6：“信用中国”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证明——信用中国报告（**报告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前之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 7: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出具)时间	完成时间 (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 中标优选顺序

我单位经现场踏勘，对洛阳镇2022-2024年镇区绿化管养护项目（三年期）的招标文件、资料、现场条件等进行了仔细研究，确定以下中标优选顺序：

序号	优选顺序	标段名称
1	第一优选	标段
2	第二优选	标段
3	第三优选	标段

注：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可以同时投 3 个标段，最多只能中 1 个标段。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小微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月日